

長榮大學教師兼任主管評鑑績效考核辦法

106.10.30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18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7.01.11 第九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訂定

107.04.20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於前一學年兼任主管連續達六個月以上且目前仍在任者，應接受評鑑績效考核。

校長依本校「校長監督及考核辦法」辦理。

第三條 評鑑績效考核每學年辦理一次，各單位一、二級主管須先行自評，再由人力資源發展處送請上一層主管複評，並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評鑑績效考核。

第四條 評鑑項目為行政績效，各項考核標準得彈性配分，總分為一百分。

考核標準如下：

一、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具體績效

二、創新與特色

三、資源運用

四、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重要貢獻

考核方式如下：

一、教師兼任一級主管者由校長決評。

二、教師兼任二級主管者由其單位一級主管初評，陳請校長進行決評。

第五條 考核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考核成績經校長核定後，由人力資源發展處進行下列等第排序：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以行政主管總數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未滿八十分者，免兼主管職務。

第六條 凡經考核優等者，由校長視當年度經費預算狀況，提請董事會議審議後核發獎金獎勵。

第七條 各項考核資料均由人力資源發展處統一密存保管，除行政公務外，有關考核結果，凡參與之教職員均應善盡保密之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級主管評鑑績效考核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考核標準(各項次得彈性配分，總分為100分。)		說明			自評	校長評分
行政 績效 (依考 核標 準填 列卓 越事 蹟)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具體績效	(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與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與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與特色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與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資源運用	(請填列所用資源與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重要貢獻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總分					

自評人簽章：

校長簽章：

二級主管評鑑績效考核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考核標準(各項次得彈性配分，總分為 100 分。)		說明	自評	一級主管評分
行政 績效 (依 考核 標準 填列 卓越 事蹟)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具體績效	(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與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與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與特色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與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資源運用	(請填列所用資源與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重要貢獻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總分			
校長評分				

自評人簽章：

一級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